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

暨駕駛執照換/補發申請書

102年8月28日修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最近六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駕照暨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地		申請類別			
申請人切結事項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營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戶籍住址	電話					
體 格 檢 查						
身高 Height	體重 Weight	耳 Ears	聽力 Hearing	左 LT	右 RT	耳疾 Diseases
眼 Eyes	視力 Visual Acuity	左 LT 矯正視力		右 RT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有無色盲 Color Deficiency	眼疾 Diseases		鼻 Nose	咽喉 Throat	齒 Teeth	
胸部 Chest	胸部 X 光(大片) Chest X-Ray		肺臟 Lung	聽診 Auscultation	雜音 Rale, Rhonchi, Wheezing	
心臟 Heart	脈搏 Pulse	雜音 Murmur	節 律 Rhythm	呼吸 Breathing	血 壓(舒張壓/收縮壓) Blood pressu	
腹 部 Abdomen	肝臟 Liver	脾臟 Spleen	盲 腸 Appendix	疝 氣 Hernia		
脊柱及四肢 Spine & Extremities	畸形 Deformity		骨 膜 Periosteum	關節 Joint	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	
皮膚病 Skin Disease	神經系統 Nervous system		尿 糖 Urine Sugar	尿蛋白 Urine protein		
血液檢查 Blood	白血球 W. B. C	紅血球 R. B. C	血色素 Hgb	其他病症 Other Diseases		
精神疾病 Psychiatric Disorder	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ability		菸酒習慣 Habits of Tobacco & Alcoho			
檢 驗 醫 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d)		檢 驗 結 果 (Conclusion) (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標準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 Signature of Physician				
審核(承辦)員			承辦機關審核 (主管)			

※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

一、醫師注意事項：

- (一)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 (二) 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 (三) 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二、體格檢查要項：

- (一) 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 (二) 體格檢查合格標準：
 1. 視力：在距離 5 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視力均達 0.1 以上，且兩眼之矯正視力均達 0.5 以上者。
 2.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 3 聽力：無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
 4. 疾病：無患有心臟病、癲癇、精神疾病、語言機能障礙、運動機能障礙等足以影響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

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 12 個月。

四、申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

- (一) 駕照核發應檢送之文件：1.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2.最近 6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3 張。3.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4.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 (二) 駕照換、補發應檢送之文件：1.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補發者免附)。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3.國民身分證影本。4.最近 6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3 張。
- (三) 駕照異動登記應檢送之文件：1.申請書。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3.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 規費：
 1. 駕照換、補發：新臺幣 400 元。
 2. 駕照異動登記：新臺幣 200 元。

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之體格檢查證明書
暨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

102年8月28日修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最近六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Name		Birth Date		Age		Sex		
駕照暨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d Card NO		出生地 Birth Place						
戶籍住址 Address			電話 Tel. 手機 Cell Phone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遊艇 Yacht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 Apprentice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小船 Small ship <input type="checkbox"/> 助手 Assistants				
申請人切結事項 Affidavit of Applicant	<p>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簽章：</p> <p>I affirm that I have never been convicted under final and unappealable judgment of a violation under the Act Governing the Control and Prohibition of Gun, Cannon, Ammunition, and Knife, the Punishment of Smuggling Act or the Dru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and sentenced to 6-month imprisonment or above. If the statement above is untrue, I am willing to bear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Signature:</p>							
體 格 檢 查								
身高 Height	體重 Weight	耳 Ears	聽力 Hearing	左 LT	右 RT	耳疾 Diseases		
眼 Eyes	視力 Visual Acuity	左 LT 矯正視力		右 RT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有無色盲 Color Deficiency	眼疾 Diseases	心臟 Heart	脈搏 Pulse	血壓(舒張壓/收縮壓) Blood pressu				
脊柱及四肢 Spine & Extremities	畸形 Deformity	關節 Joint	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			其他病症 Other Diseases		
檢驗醫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d)		檢驗結果 (Conclusion) (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標準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 Signature of Physician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審核(承辦)員	助手免填		承辦機關審核(主管)			助手免填		

※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

一、醫師注意事項（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 （三）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二、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體格檢查合格標準：

- （一）視力：在距離 5 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視力或矯正視力達 0.5 以上者。
- （二）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 （三）聽力：無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
- （四）疾病：無因疾病或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身體有障礙，其障礙經以其他方法補救或矯正後，已不致影響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判定為合格。

三、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等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 12 個月。屆期換證之體格檢查項目為視力、聽力、眼疾與肢體障礙等。

四、申請遊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

- （一）駕照核發應檢送之文件：1. 遊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2.最近 6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3 張。3.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及 1 年以上之居留證明正本(驗後發還)與影本。4 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 （二）駕照換、補發應檢送之文件：1.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補發者免體格檢查）。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或有效之護照及 1 年以上之居留證明正本(驗後發還)與影本。3.最近 6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3 張。4.申請核發遊艇駕駛執照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5.換照者另需檢附原領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6.郵寄申辦者，請附掛號回郵郵資。
- （三）學習駕照應檢送之文件：1.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2.最近 6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3 張。3.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4.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同意指派指導人之同意書、訓練用船及其駕照資料。5.遊艇學習駕照須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
- （四）駕照異動登記應檢送之文件：1.申請書。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3.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規費：
 1. 駕照換、補發：新臺幣 400 元。
 2. 駕照異動登記：新臺幣 200 元。

※申請遊艇駕駛執照者，請檢附護照影本以利確認英文姓名拼音。